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2号

罪犯罗启才，男，1972年4月4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(2012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启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1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6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8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启才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7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3年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，余刑十三年五个月。罪犯罗启才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启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启才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2月14日